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珠海市一博电子有限公司AI算力高端PCB制造项目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珠海市一博电子有限公司AI算力高端PCB制造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批通过前述事项。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一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一博电子或乙方)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珠海经开区或甲方)签订《珠海市一博电子有限公司AI算力高端PCB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以获取现址旁约3.4万平方米(具体以实际红线图为准)的项目用地。根据珠海经开区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底价参照评估价经集体决策确定。乙方须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关于《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的要求参与竞购,获得宗地仅限于本协议项下建设项目使用。协议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拟签订投资协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9日、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珠海市一博电子有限公司AI算力高端PCB制造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珠海一博电子已正式与珠海经开区签订《珠海市一博电子有限公司AI算力高端PCB制造项目投资协议》,该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珠海市一博电子有限公司AI算力高端PCB制造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该项目实施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司在高端印制电路板制造服务市场的产能布局,扩大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比份额。若项目投产后实际运营达到预期,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以及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2、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办理国有土地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上述业务在未来开展时可能面临宏观环境、行业发展、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及客户订单需求不如预期等方面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披露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上述项目,是从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出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进行的前瞻性拓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逐步落地,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协议的签订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1、发明专利证书(第9436272号)

发明名称:一种高速信号线的自动优化方法

专利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 明 人:明睿;王灿钟

专 利 号:ZL 2023 1 0518245.2

授权公告号:CN 116776814 B

申请日期:2023年05月09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11月20日

本发明提供一种高速信号线的自动优化方法,该过程完全经由系统自动化形成,PCB设计人员仅需要任意绘制并选择原始信号线即可,工作量骤减,工作效率提高,并使得项目质量提高。

2、发明专利证书(第9437303号)

发明名称:一种导出与导入丝印方法、可读介质及装置

专利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 明 人:黄运坚;吴均

专 利 号:ZL 2022 1 0597680.4

授权公告号:CN 115291996 B

申请日期:2022年05月30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11月20日

本发明提供一种导出与导入丝印的方法、可读介质及装置,通过仅获取器件丝印数据的Pcf文件实现丝印的快速导入导出,不妨碍协同设计工作,进而解决过于繁琐的导入导出操作,极大减少人为操作的时间。

二、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的自主研发成果,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的主要业务相关,目前已在公司的相关业务中应用。前述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助于推动公司持续的自主创新,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uakang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德水先生,财务负责人汪家发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志平先生,独立董事李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uakang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0-6035901

电子邮箱:zqb@huakang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6-125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1月22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公司编号为ls2025-14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8月25日,公司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同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6208期,该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8月25日,到期日为2026年11月25日,共3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6-094之《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6年11月25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福建同春已赎回本金7,5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18.75万元,产品收益率(年化)1.00%,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普通大额存单	48,000.00	38,000.00	129.50	10,000.00
2	结构性存款	43,500.00	31,000.00	123.83	12,500.00
合计				253.33	2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8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				20.81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5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22,5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27,5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前期诉讼的情况

2026年8月,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6)晋0321民初2799号】及相关法律文书。原告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惠通公司”)因与被告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新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生物新材公司与本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平定县人民法院,要求被告生物新材公司及本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58,389,007.73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2026-038号公告)。

2026年10月,公司收到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晋0321民初2799号】。法院认为本公司与生物新材公司不存在人格混同,不应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扬州惠通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6-045号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6)晋03民终1346号】。扬州惠通公司不服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法院判决【(2026)晋0321民初2799号】,向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26)晋0321民初2799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对案涉工程款给付承担连带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5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6日-2027年2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含)-20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93.8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991.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35元/股-12.5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含)-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7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洛阳钼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及《洛阳钼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793.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12.53元/股,最低成交价11.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991.9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回购方案预计回购金额下限(10亿元)的32.99%。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A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56
H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4,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宗艳民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23日-2027年11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1,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96,633.7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6.50元/股-71.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5日,公司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207536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47%,成交最高价71.00元/股,最低价66.50元/股,支付资金总额4,896,633.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A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57
H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宗艳民	129,302,726	26.68	A股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4,869,390	11.32	H股
3	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33,000	4.77	A股
4	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79,599	4.31	A股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465,951	4.22	A股
6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92,738	3.42	A股
7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82,835	3.32	A股
8	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900,000	2.66	A股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76,707	1.27	A股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01,311	1.11	A股

注:1、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为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的H股股份。

2、“持股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484,618,544股的比例;“股份种类”中,A股指人民币普通股,H股指境外上市外资股。

3、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6-07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收购人名称	程俊
要约收购类型	□全面要约 √部分要约 √主动要约 □强制要约 □初始要约 □竞争要约
要约收购目的	□履行要约义务 □取得或巩固公司控制权 □退市 √其他: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收购人是否有一致行动人	□是 名称:____ 数量:____ 比例:____ √否
拟要约收购股份性质	√A股 √普通股 □优先股 □B股 □其他:_____
拟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310,272,906股
拟要约收购股份单价	1.18元/股
拟要约收购期限	60天
要约生效条件设置情况	√未设置 □已设置:_____

● 风险提示

1、由于要约收购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是否能达到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股票数量未达到要约收购预定数量的,不影响本次要约收购的效力,收购人将严格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并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上市公司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

2、收购人已关注到近期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曾跌破面值,存在退市风险。如因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涉及退市的相关条款而终止上市,收购人将继续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

2026年11月25日,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收购人程俊先生出具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就《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有关情况,现公司提示如下: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姓名	程俊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420104197207******
住所/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的主要职务	武汉金凤属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金凤属纸业(孝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若收购人后续拟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武汉金凤属纸业有限公司	2006-03-23	3,200	瓦楞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废纸回收	直接持股98%
2	湖北金凤属实业有限公司	2015-01-28	50,000	持股平台	持股78%[注]
3	金凤属纸业(孝感)有限公司	2015-02-03	50,000	瓦楞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废纸回收	湖北金凤属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4	湖北先厚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6-22	10,0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金凤属纸业(孝感)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注:湖北金凤属实业有限公司78%的股份系由程俊先生家族控制。

(五)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预定收购股份数(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	310,272,906	5.00%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及计算基础

1、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人民币1.18元/股。

2、计算基础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入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1.17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1.18元/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310,272,906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366,122,029.08元。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366,122,029.08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10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收购人用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和自筹资金。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履约能力。

(八)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60个自然日,具体起止日期请参见后续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相关内容。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二、其他说明

以上仅为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部分内容,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聘请了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了财务顾问意见,并与本公告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一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6-080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收到相关方程俊先生出具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程俊先生拟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567	山鹰国际	A股 复牌			2026/11/25	2026/11/26

一、股票停牌情况

因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相关方通知,获悉相关方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鹰国际;证券代码:600567)于2026年11月19日至2026年11月25日停牌五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19日和2026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二、股票复牌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收到相关方程俊先生出具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程俊先生拟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10,272,906股,要约收购价格为1.18元/股。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程俊先生将最多持有公司310,272,906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57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2	-	2026/12/3	2026/1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1月18日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78,995,6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9,497,8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2	-	2026/12/3	2026/1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下列账户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B880854819	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2	B880008361	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3	B887955132	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4	B888749924	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5	B881807417	HOLCHIN B.V.

(2)根据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上述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收回。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5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